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4-2015 年度与欧洲地区有关国家 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欧[2013]6237号

有关单位:

为支持你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拟继续选拔合格人选通过我与欧洲地区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派赴国外留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计划

为鼓励有针对性地与欧洲地区有关国家高校与研究机构开展科研合作和人员交流,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互换奖学金项目特点和历年执行情况制定了2014-2015学年欧洲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推选名额分配计划(见附件一),请参照相关学科专业、对外合作渠道、推选人员类别和名额要求开展宣传及推选工作,亦请根据各单位人才培养需要推荐合适人选。

三、申请受理时间与方式

请根据有关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指导申请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报名,并准备相应书面申请材料。网上报名时间一般为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略有不同,详见各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介绍。请各单位对书面申请材料

进行审核。

五、录取与派出

获得外方落实奖学金结果以后,留学基金委将颁发正式录取文件。请确认录取文件内容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录取材料寄回使馆。使馆将根据录取材料进行审核,并通知申请人办理派出手续。

留学人员派出前,应接受多种形式的外派行前集训,对留学人员提出具体要求并帮助他们做好相应准备。集训的主要内容建议包括:有关对外工作

附件：2014-2015 学年与欧洲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推选名额分配计划



3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推选名额	推选工作建议
北京理工大学	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2	与巴塞尔大学物理材料专业合作；与日本
			与巴塞尔大学物理材料专业合作